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泰元

被告 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鄭明耀

被 告 駱蘭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柒仟壹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4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被告鄭明耀、被告駱蘭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紅盤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被告鄭明耀、被告駱蘭華為連帶保證人同負擔清償責任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360元	
合 計	436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 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 （民國）	年息 （％）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30萬7167元	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1
違約金：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		